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